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899號

原告 徐淳卉
被告 瑞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怡宏

被告 華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怡宏

被告 帝首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政亭

被告 瑞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連文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借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瑞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四十七，被告華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二，被告帝首投資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二十一，被告瑞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三十。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

01 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規定，公司法第24條、
02 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
03 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
04 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
05 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第8條第2項規定亦
06 有明定。查，被告瑞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
07 豐公司）、瑞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昌公司）經
08 臺北市政府命令解散（本院卷(二)第81、89頁），應行清算程
09 序。又瑞豐公司、瑞昌公司章程均未另有規定，股東會亦未
10 另選清算人，而解散前瑞豐公司之董事僅有賴怡宏，瑞昌公
11 司之董事僅有連文鴻，是本件原告以賴怡宏為瑞豐公司之法
12 定代理人、連文鴻為瑞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法並無不
13 合，先予敘明。

14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
15 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
16 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主張被告賴怡宏、江政亭、連
17 文鴻、潘信興以投資為名，從事吸金之不法行為，致原告受
18 損害，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賴怡宏、江政亭、連文
19 鴻、潘信興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5萬5000元，及
2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1 算之利息（本院卷一第9至13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
22 以瑞豐公司、華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展公
23 司）、帝首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帝首公司）、瑞昌公司為被
24 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借款屆期未為清償，而依消費借貸之法
25 律關係為請求（本院卷二第17至21頁），並變更訴之聲明
26 為：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借款金額」欄所示之金
27 額，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本院卷二第185至187、199至
28 200頁），核原告所為變更，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與前揭
29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30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31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瑞豐公司、華展公司、帝首公司、瑞昌公司分別向伊借款110萬元、5萬5000元、50萬元、70萬元，並簽立借貸契約書，所約定各筆借款金額、借款起迄日詳如附表所示，利息均按週年利率6%計算；伊已將上開借貸款項匯至被告指定之帳戶。詎被告於借款期限屆至後未依約返還上開借款，屢經催討無果，爰依上開借貸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票、借貸契約書、催告函、原告與帝首公司法定代理人江政亭之Line對話截圖、手機簡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華南商業銀行取款憑條為證（見本院卷一第65至75、325至372頁，本院卷二第23至79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上開借貸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霈恩

附表：

編號	借 款 人 (被告)	借貸契約書 簽 約 日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 款 日	利 息	
				到 期 日	期 間	週年利率
1	瑞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1月19日	100萬元	109年10月8日	自110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5%
				110年10月7日		

(續上頁)

01

		110年4月11日	10萬元	110年3月17日 110年9月16日	自110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5%
2	華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5月27日	5萬5000元	110年5月7日 110年11月6日	自110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5%
3	帝首投資有限公司	110年2月9日	10萬元	110年1月10日 110年7月9日	自110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5%
				110年3月28日 110年9月27日	自110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5%
		110年3月2日	10萬元	110年2月25日 110年8月24日	自110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5%
				110年2月4日 110年8月3日	自110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5%
		109年11月19日	10萬元	109年11月1日 110年10月31日	自110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5%
		110年3月2日	30萬元	110年2月5日 110年7月4日	自110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5%
4	瑞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3月2日	20萬元	110年2月5日 110年7月4日	自110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5%
		110年3月28日	10萬元	110年4月15日 110年10月14日	自110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5%
		110年3月28日	10萬元	110年4月10日 110年10月9日	自110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5%